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黃毓珮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p718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北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2400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年節將至，請利用多元公開管道，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後駕車，避免觸法，以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本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辦理（本府111年8月5日府人考字第1112403252號函重申諒達）。

二、按前揭處理原則及附表建議懲處基準，相關事項如下：

(一)公務人員如有酒後駕車行為，各機關應本權責查證後，依公務員懲戒法（公務人員適用）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，衡酌事實發生原因、情節、所生之危害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，予以嚴厲處分。

(二)懲處態樣及最低懲處額度：

1、酒駕未肇事：依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標準，予申誡二次至記一大過。

2、酒駕肇事：依肇事情節，予記一大過至一次記二大過或移付懲戒。

3、其他違規事項如下，除依前列酒駕態樣懲處外，另按本項規定懲處：



第1頁 共2頁 * 1 1 2 0 0 0 0 2 4 8 *

- (1)不依警察機關指示接受酒精濃度檢測或拒絕檢測稽查，記過二次。
- (2)五年內有第二次以上之酒駕累犯違規（含不依指示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稽查），視情節予以記一大過或移付懲戒。
- (3)酒駕經警察人員取締（含不依指示或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稽查），未於事發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事單位，且服務機關因他人檢舉或媒體報導，始知悉有酒駕事實者，予申誡二次。

三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1份，亦刊載本府人事處網站—「表單下載」項下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不含人事處）
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（含附件）、本府人事處

